

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，充分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，科学、客观、公正、规范地评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，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由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任命的下列人员：

（一）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：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位、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董事。

（二）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：是指除担任董事职务以外，还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并领取薪酬的董事。

（三）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三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公司经营与综合管理情况为基础，根据经营计划完成情况、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、个人履职及发展情况相结合进行综合考核确定薪酬。

第四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
- （一）按劳分配与责、权、利相匹配的原则；
- （二）个人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；
- （三）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；
- （四）考核以公平、公开、公正为原则，科学考评、严格兑现。

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

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，负责研究董事与

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，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，研究和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。

第六条 公司总经办、人力资源部门、财务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。

第三章 薪酬与考核管理

第七条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，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除此之外，不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、社保待遇等，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。

第八条 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：不在公司领取津贴。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及依照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，由公司承担。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和考核管理办法执行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

第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：根据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标准，采取月度考评方式，围绕工作业绩、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考核，并依其的职务和岗位每月进行发放。

第四章 薪酬管理

第十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，变动时间及薪酬结算按如下方式处理：

- (1) 董事职务的离任及接任以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；
- (2)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离任以劳动合同或与公司约定的时间为准，接任以任职决议的时间为准；
- (3) 上述人员薪酬结算按劳动合同、本制度及公司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税前收入，依法交纳的个人所得税、按规定需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、住房公积金，由公司在发放薪酬时代扣代缴。

第十二条 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查时，经核实的公司绩效状况与评价考核结果出现差异的，据实重新考评相应的绩效状况。

第十三条 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降薪或扣除薪酬的情形为：

- (一) 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，受到公司违规处分的；
- (二) 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；

（三）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、渎职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、重大安全与责任事故，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；

（四）离开本职岗位或不再具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或无法履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。

第五章 薪酬调整

第十四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服务，并随着公司发展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。

第十五条 薪酬调整依据包括：

- （一）公司盈利状况；
- （二）个人业绩或能力突出；
- （三）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调整依据。

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，须报经董事会同意，且董事的薪酬调整须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制度内容与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中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相关内容的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后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，修改亦同。

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